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保卫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2.5	4.17	10	18.53%	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22.5	4.1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我局有组织实施对于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来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对全县重大活动实施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完成春节、元宵节、航空嘉年华、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大型系列常规活动安保以及各类重大警卫任务,保障各类安保活动安全正常进行,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本项目主要用于我局有组织实施对于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来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对全县重大活动实施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完成春节、元宵节、航空嘉年华、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大型系列常规活动安保以及各类重大警卫任务,保障各类安保活动安全正常进行,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安全保卫工作经费	4次以上大型群众性安保活动; 2次以上重大警务任务	4次大型群众性安保活动; 3次重大警务任务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安全保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安全保卫工作期间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安保专项经费	22.5万元	4.17万	10	1.8		因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举办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数量减少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100%	100%	2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保障盐池县公安局安全保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00%	100%	20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0分)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0%	95%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1.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